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並批准以下事項：

1.01 重選周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2 重選熊友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3 選舉鄧峰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

2.01 重選夏佐全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 重選周志峰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3 選舉陸寬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

3.01 選舉董秀琴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2 選舉熊輝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3 選舉姚新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4 選舉何佳教授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中國深圳，2025年6月12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刊登。
5.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6. 注意：
 - a. 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1.01至1.03項、第2.01至2.03項及第3.01至3.04項議案的表決採用累積投票制，並按兩個議案組(即(i)第1.01至1.03項及第2.01至2.03項為一個議案組及(ii)第3.01至3.04項為另一個議案組)分別進行表決。就每個議案組而言，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該議案組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股股份，因第1.01至1.03項及第2.01至2.03項議案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為4位，就表決作為一個議案組的第1項及第2項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600票(即 $100\text{股} \times 6 = 600\text{股表決權股份}$)。同時，因第3.01至3.04項議案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為四位，就表決作為另一個議案組的第3.01至3.04項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400票(即 $100\text{股} \times 4 = 400\text{股表決權股份}$)。
 - b. 就每個議案組而言，閣下可按意願將全部票數投給該議案組項下某一位候選人，或以任意組合將任何部分的票數投給該議案組項下不同候選人，或放棄投票。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股股份，就表決作為一個議案組的第1.01至1.03項及第2.01至2.03項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600票，閣下可選擇將600票平均投給該議案組項下全部候選人，或將600票全部投給該議

案組項下某位候選人等。投票結束後，對該議案組項下的每一個子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c. 就每個議案組而言，閣下應以所擁有的總票數(即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該議案組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為限進行投票。請注意，閣下投給同一議案組項下某位／全部候選人的票數累計不可超過閣下就該議案組所擁有的總票數，如閣下投給同一議案組項下某位／全部候選人的票數累計超過閣下就該議案組所擁有的總票數時，閣下就該議案組的全部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而閣下投給同一議案組項下某位／全部候選人的總票數少於閣下就該議案組所擁有的總票數時，該等投票有效，而未投的票數會被視為棄權票。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